

四庫全書

史部

#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四十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炳

編修臣程嘉謨覆勳

總校官原任中臣王 燕、緒

校對官助教臣黃昌禔

謄錄監生臣羅翺遠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四十

戶部

積貯

一常平穀本順治十二年題準各州縣自理贖  
緩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備振置簿  
登報布政使司彙報督撫歲終造報戶部其鄉  
紳富民樂輸者地方官多方鼓勵毋勒以定數

○康熙十八年題準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  
秋收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三十一年議  
準山東每畝捐穀四合除原有可貯倉廩外其  
無倉廩之州縣交與地方官酌量建造○三十  
二年覆準浙江產麥無多所收不敷民食鄉紳  
士民捐輸夏秋并作一次每畝捐穀四合○三  
十四年議準令直省督撫飭各州縣衛官勸諭  
鄉紳士民每歲收獲時量力捐輸積貯遇穀貴

之時將米麥貸於乏穀之人俟收穫照原領米  
麥之數交還如不肖有司有抑勒多收情弊照  
私派錢糧例處分○三十六年覆準湖廣三十  
五年分各官捐輸之穀貯各屬常平倉以備振  
濟○四十三年題準陝西人口衆多之州縣增  
貯米三千石其次州縣二千石又次州縣千石  
交與地方官採買存貯動西安司庫兵餉銀十  
有四萬兩以十萬兩照時價買米增貯以四萬

兩於各州縣蓋造倉廩其甘肅地方既無倉廩  
應於常平倉糧內十分之中動用一分蓋造將  
用過糧米闕數照原定數目補還再西安甘肅  
二處照依應徵地丁銀一錢米一斗輸納者令  
其捐輸糧三合以為備災之用如遇歉年停其  
捐輸○又議準福建見在捐輸穀二十七萬餘  
石常平倉穀約五十六萬餘石其內地積穀仍  
按原存州縣之額數存留常平穀照時價盡數

發糶至臺灣一府三縣遠在海外見存捐輸穀  
八千六百餘石常平倉穀十有一萬石有奇除  
每縣應存之數加謹收貯以備每歲出陳易新  
之用外其餘盡行發糶貯銀遇荒年振濟○五  
十四年題準浙江平糶漕米十萬石存貯仁和  
錢塘等九縣倉屢開徵新糧之日難以並貯應  
於省城廣豐倉之舊址建厰二百四十間收貯  
○又覆準湖北撫司道府州縣等官共捐輸穀

三萬五千七百石分撥大中小州縣衛所收貯  
備用○五十九年覆準河南截留漕米內撥十  
萬石運至西安存貯○雍正元年覆準動浙江  
庫帑買米三萬石運廈門收貯萬石泉漳二府  
各貯六千石餘八千石運赴福州省城設遇米  
價稍貴一面奏請一面平糶○又覆準豫省河  
北三府麥苗稀少秋禾未種小民艱於粒食將  
康熙六十一年漕糧六萬二千五百九十石截



晉衛輝府存貯將陝州收捐米內酌撥二萬石  
運送懷慶府倉存貯以備需用○四年議準江  
南地廣人稠需用米穀倍於他省動帑買運以  
濟民食恐稽時日暫照河工議叙貢監之例將  
銀改為本色米穀每銀一兩收米一石或穀二  
石鄰省之人亦準捐輸不論稜私紅白兼收行  
文督撫一面動支正項錢糧委官於產米地方  
照依時價採買運送其採買若干運送何地該

督撫公同商酌妥議具奏一面行文鄰省並出示曉諭本省生俊令其急公赴輸且分別府州縣之大小酌量應輸米穀之多寡俟各該處應貯米穀捐足之日卽行停止其所收米穀加謹存貯按季造冊報部如有私自收取折銀及勒索包攬情弊卽指名題叅從重治罪此所貯米穀有應用平糶散振出借者該督撫卽具題動支將動用數目報部察覈○又覆準江南蘇松

常三府買穀八萬石收貯○又覆準浙江寧波  
金華等府買穀五萬五千餘石分貯○又覆準  
浙江杭嘉湖等府動司庫銀十萬兩買穀分貯  
○又議準福建臺灣於常運平糶米五萬石之  
外動正項錢糧運米十萬石存邊海地方若遇  
臺灣豐收之年再酌量加增運貯仍令臺灣商  
販得至福泉等府貿易○五年議準湖廣鹽商  
捐穀銀十萬兩分發湖北六萬兩湖南四萬兩

交各府飭令就近採買存貯○乾隆五年

諭地方積穀備用乃惠濟窮民第一要務而州縣有司惟恐貯穀過多平時難於照料離任難於交盤瞻顧遷延實為通病朕知之甚悉已屢降諭旨矣今年直隸山東河南江西等省皆獲豐收而各省奏報年穀順成者頗多況江西湖廣原繫產米之地皆當乘時料理積貯之政如捐監一事宜竭力勸導多方鼓舞將抑勒阻撓胥吏苛索等弊悉行

革除其他凡可以積之於官藏之於民者皆當於  
此時悉心籌畫並切諭小民撙節愛惜毋糜費於  
無益之地如造酒造麴之事尤宜禁約庶不有虛  
上天之賜夫豐年不知積貯一至歉年束手無策咎將  
誰歸各督撫有司均有父母斯民之責應視民事  
如已事毋得徒奉具文仍蹈苟且偷安之習欽此

○十年

諭今年直隸宣化府所屬被旱歉收恐附近州縣所

貯米穀未必處處充裕可以分撥濟用來歲青黃不接之時或致米糧不敷此時應當計及著撥通倉米五萬石聽該督酌量分發闕米州縣存貯備用欽此○十一年

諭上年宣府所屬被旱歉收今春雨澤又復稀少著將通倉粟米撥運十萬石分發所屬州縣以備撥給倘今歲秋成豐稔即將此項補實倉儲其如何陸續輓運著倉場侍郎會同該督妥議辦理欽此

○十三年議準收捐監穀原以實倉庾而備荒  
歉各省見在俊秀報捐除山東江南福建四川  
停其在內收捐山東振卹用繁兼準在外收捐  
折色外其餘各省悉照在外收捐本色在內收  
捐折色之例辦理今各省常平積貯既經定額  
則收捐監穀自無容於額外增貯除不敷定額  
之省仍以收捐補足外其額外有餘各省所收  
本色應令別案存貯遇有振卹卽於此內撥用

或平糶倉穀不能買補卽將此項倉穀撥抵所  
存糶價造冊報部酌撥

一常平穀數康熙三十年覆準直隸所捐米穀  
大縣存五千石中縣四千石小縣三千石倘遇  
荒歉卽以此項散給其留倉餘剩者均於每年  
三四月照市價平糶五月初旬將平糶價銀盡  
數解貯道庫九月初旬各州縣領出糶新穀還  
倉○四十三年議準各省府州縣積貯米穀大



州縣存萬石中州縣八千石小州縣六千石其餘按時價易銀解存藩庫其存倉米穀每年以三分之一出陳易新○又覆準直隸各屬見存米穀惟南宮南樂長垣三縣過二萬石其餘州縣存貯不多仍令照舊存貯每年出陳易新倘遇歉歲詳明題請發糶○又議準東省倉額大州縣貯穀二萬石中州縣萬六千石小州縣萬二千石○又覆準山西之民別無他業惟資田

畝恐積貯穀少一時需用購買維艱每大州縣  
令存穀二萬石中州縣萬六千石小州縣萬二  
千石○又覆準江西州縣大者止存穀萬二千  
石暫停糴三○又覆準江蘇所屬大州縣存貯  
米五千石中州縣四千石小州縣三千石○又  
覆準四川大州縣貯穀六千石中州縣四千石  
小州縣二千石無庸糴三○又覆準

盛京地方與各省不同無庸分別州縣大小定數

其九州縣積貯米糧有多寡不同錦縣見積貯  
六萬石寧遠州見積貯五萬餘石為數頗多承  
德等七州縣止各存萬六七千石不等自四十  
三年起將錦寧二州縣應徵米豆改為徵銀解  
交承德等七州縣買糧建倉積貯○又覆準貴  
州各府州縣常平倉見貯米千二百餘石稻及  
蕎麥共十有八萬餘石內惟貴安等地方均繫  
衝要且官兵駐劄自宜多貯貴陽府存貯稻萬

有一千餘石貴筑縣存貯稻萬有四千餘石安  
順府存貯稻八千石其餘各府屬有六千石及  
三四五千石不等皆不足大中小州縣應存之  
數竢捐貯贏餘之日再請糶買○五十一年覆  
準山東將捐穀分貯大縣萬石小縣八千石仍  
於沿河等處酌留數十萬石以備鄰省撥運○  
雍正三年議準廣東於通省府州縣存倉穀數  
多者開倉平糶卽將價銀付穀少之州縣糶穀

存貯其有虧闕者嚴追完補再廣西桂林等府  
捐穀糶三價直不必糶穀還倉仍買穀運交廣  
東分貯○七年議準山東各府並附郭首縣貯  
穀二萬石大州萬八千石中州大縣萬六千石  
中縣萬四千石小縣萬二千石大衛萬石中衛  
五千石小衛二千五百石大所三千石以此定  
額其地要民稠或積窪易潦者酌加二三千石  
如有闕額動帑買補○九年覆準江蘇所屬地

廣需用米穀甚多應照雍正五年所定數目大  
縣存米萬五千石中縣萬石小縣八千石穀則  
倍之○十一年議準喜峯口乃蒙古往來之路  
所需口糧不可不備酌議於永平府屬糶賣原  
貯喜峯口成色米所易之穀及見存穀內量撥  
八千石令各州縣運送交倉○十三年議準福  
建福州府倉貯穀二十一萬石為數繁多分撥  
福糧廳萬石閩侯二縣各二萬四千石○乾隆

九年覆準陝西西安所屬常平穀二百七十三萬三千有十石按州縣大小分貯咸寧長樂二縣各貯穀七萬五千石葭州神木等七州縣各貯穀五萬石綏德膚施等十二州縣各貯穀四萬石富平臨潼等七州縣各貯穀五萬石乾州三原等八州縣各貯穀四萬五千石華州藍田等十一州縣各貯穀四萬石邠耀等七州縣各貯穀三萬石商鄜等十七州縣各貯穀萬七千

二百餘石同官麟遊等七州縣各貯穀八千石  
興安洵陽等七州縣地氣潮濕多貯恐致紅朽  
仍以見存舊穀四萬四千五百四十石作為定

額○十三年

諭邇年以來各省米價日見加增反覆推究莫知致  
此之由常平積貯所以備不虞而衆論頗以為採  
買過多致米價益貴因思生穀止有此數聚之官  
者太多則留之民者必少固亦理勢之自然考之



康熙雍正年間各省常平已有定額直省常平積穀之數應悉準康熙雍正年間舊額其加貯者以次出糶至原額而止或鄰省原額不足卽就近撥運補足所需運價照例報銷其如何彼此撥運並酌定原額及原額存糶之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直省常平倉所貯米穀康熙年間或未經定額或定額無多難以稽考應照雍正年間舊額

惟雲南地處極邊不近水次陝西所屬沿邊積貯兼備軍糈雍正年間倉貯多寡亦屬無定應以乾隆年間所定之額為準雲南積穀七十萬千五百石西安積穀二百七十三萬三千有十石甘肅積穀三百二十八萬石又福建環山帶海商販不通廣東嶺海交錯產穀無幾貴州跬步皆山不通舟楫倉貯均宜充裕見在米穀以乾隆年間定額計之或尚有不敷或僅可足額

較之雍正年間已覺有餘酌量三省情形卽以  
見存之穀作為定額福建積穀二百五十六萬  
六千四百四十九石有奇廣東積穀二百九十  
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一石有奇貴州積穀五十  
萬七千十石有奇其餘直隸

盛京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  
南四川廣西均以雍正年間舊額為準直隸積  
穀二百十有五萬四千五百二十四石

盛京百二十萬石山東二百九十五萬九千三百八十六石有奇山西百三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七石有奇河南二百三十一萬九百九十九石江蘇百五十二萬八千石安徽百八十八萬四千石江西一百三十七萬七百十三石浙江二百八十萬石湖北五十二萬九百三十五石有奇湖南七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三石有奇四川百有二萬九千八百石廣西二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八石通計

直省共積穀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二千三百三十石有奇較之乾隆十三年以前定額四十八百十有一萬六百八十石有奇計減積穀千四百三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石令各該督撫視所屬府州縣之大小均勻存貯其間有轉運難出產少地方衝要以及提鎮駐劄各省犬牙相錯之處彼此可以協濟均應分別加貯○十五年題準安徽各屬常平倉定額通省九十四萬二千石為準每大州

縣額貯米萬二千七百石至萬八千石中州縣額貯米萬四千石至萬七千石小州縣額貯米萬一千石至萬四千石府倉自八千石至萬五千石不等除地土高燥不準銷厰底氣頭外其安慶等八府州及懷寧等三十八州縣存貯一年者每石開氣頭三合二勺厰底八勺存貯二年者每石開氣頭六合四勺厰底一合六勺未及一年及三年之後米穀質已乾均不準開銷以乾

隆十四年為始於該年奏銷冊分晰造報

一常平積貯米穀隨宜康熙三十年覆準直屬  
捐米內秬黍一種春氣一動即易發紅著即糶  
賣易粟還倉○三十一年覆準福建沿海之地  
民間多種稻穀不比北省多種麥粟嗣後止令  
勸輸稻穀○雍正三年

諭積貯倉糧特為備荒之用但南省地方潮濕米在倉  
一二年便致紅朽改貯稻穀似可長久著詳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准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廣西  
雲南貴州各省內惟安徽但有稻穀原無貯米及  
福建浙江倉米有限無容改易其江西湖北湖南  
四川存貯米皆五萬石內外令於一年內改易稻  
穀江淮漕米廣東存倉米皆八萬餘石廣西  
存倉米十萬餘石分作二年改易稻穀雲南米五  
十七萬餘石貴州米四十萬餘石一二年內不能



盡易每年雲南應給兵餉十有四萬九千六百餘石貴州兵餉九萬五千六百餘石卽將二省存倉之米支給至秋成時徵收稻穀補倉雲南存倉米限以四年貴州限以三年盡可改易令各地方官增建倉廩以備積貯○又覆準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兩廣雲貴各省所存之米竢易穀旣完之後每年額徵兵餉仍收米給兵餘悉改徵稻穀各省均照此例其有虧空倉米者亦令

悉以稻穀追補還倉凡有需用挨年先碾舊穀支  
給倘需用米多一時礮碾不及應給米一石者折  
給穀二石○又覆準山西存貯倉米悉照奏銷兵  
馬錢糧成例每穀一石抵米六斗易穀入倉其民  
欠及虧空米糧亦令照例改折交倉存貯至廉予  
蕎麥等項各處出產不同令該撫嚴飭各屬確訪  
時價易穀入倉不得故為低昂至偏僻小縣暫令  
米穀兼買陸續易穀入倉○又覆準河南存倉米

麥糶賣後秋收卽將米價糶穀分貯穀少之州縣  
至民欠未完虧空買補各項亦以一米二穀徵收  
追補還倉○又覆準四川富順等縣倉米改易稻  
穀茂州素不產米向貯米二百石今易蕎麥六百  
石其建昌府之左所米令搭放兵米徵稻穀還倉  
松潘衛存貯軍需米勻作兩年平糶仍買新米貯  
倉五年更換一次○十一年覆準安徽鳳陽亳州  
等處地產粟穀稻非本地所出嗣後凡產粟穀之

處每逢糶三卽準其買粟補倉挨年易換其多餘  
價銀增買粟穀竢買足之時分別報部察覈

一直省常平積穀每歲存糶之數康熙三十四  
年題準江南積穀以七分存倉備振以三分發  
糶竢秋收買穀還倉○三十五年覆準江南於  
各屬糶三銀內酌提四萬石價銀解省竢秋成  
時收買新穀貯省以為下年存七糶三之用○  
四十三年覆準河南見存倉穀每年將一半存

倉備振一半借給窮民○四十九年題準陝西  
甘肅存貯之米日久恐有浥爛行令該管官於  
糧貴之年存半糶半糧賤之年存七糶三○雍  
正三年議準州縣倉糧凡遇出陳易新之時令  
佐貳官公同收放如州縣私自糶賣佐貳官不  
據實通報扶同隱匿一并叅處○四年覆準陝  
西倉糧久未糶賣令於每年二三月内存存七糶  
三至八九月買補還倉○六年題準陝西存貯

倉糧準其一米二穀易穀積貯每年於二三月間存七糶三秋後買補還倉○九年議準江蘇所屬倉穀凡遇青黃不接出陳易新酌量糶賣不必拘定存七糶三○乾隆元年覆準湖南各屬地有高下燥濕之不同常平倉穀存糶之數因地制宜列減糶為三等長沙等四十五府州縣地勢乾燥者仍存七糶三永州等三十一府廳縣衛地勢稍濕者存半糶半龍陽等四縣地

勢尤濕者糶七存三倘民間有不須糶買或不  
能糶半糶七聽該管官隨時斟酌○又覆準四  
川龍安寧遠二府並茂州所屬及雷波衛黃螂  
所等處地居邊荒風土較異兼之積貯雜糧性  
不耐久應每年糶半存半餘循例存七糶三偶  
遇歉收不拘成例酌量借糶○又議準廣東平  
糶倉穀將沿海卑濕之廣州等七府南海等三  
十九州縣新安等二縣丞所管準其存半糶半

其糶三之穀全支兵米無可減糶之嘉應清遠  
等十四州縣亦令存半糶半南雄等三府羅定  
三水等三十六州縣既非沿海卑濕之區照例  
存七糶三○二年題準安徽地土高燥之滁州  
等七州縣及鳳陽潁州二府石埭等十二州縣  
常平貯穀照例存七糶三其臨近江湖地形卑  
下濕氣最重之安慶等十府州懷寧等三十八  
州縣減價糶半存半



一買補之法雍正十一年議準廣東每年糶三倉穀自九月以後數在四千石以下者定限兩月內買補足數四千石以上者三月內買補足數九月以前有能先買者聽其便宜買補○十三年議準直省各州縣秋成買補倉穀如遇穀價騰貴即將所糶價銀解交府庫俟次年秋收價賤照數買補又本地買補恐有短價派買抑勒富戶里民等弊務令於隣近州縣購買以杜

弊端○乾隆元年議準秋收買補倉穀務擇好穀照原糶之數買足還倉其買補價直照各地方時價有餘不足通融撥補足數給發不得稍有短少致有官賠並派累里民等弊○二年議準被災州縣如有倉糧散給無存者務於秋收豐稔之時卽題明撥銀買補以實倉儲○又議準各州縣平糶倉穀務於本年秋收及時照數買補如逢水旱本地鄰境價直皆昂貴難買令

該管官察覈確實將存價緣由咨部俟次年秋  
收無論價直貴賤卽行採買如次年仍延緩不  
買以玩視倉儲照例題叅又凡遇水旱災傷次  
年買補價昂察其實在不敷之數統計該省糴  
價有餘不足通融撥補買足如該省並無盈餘  
準動支藩庫存公銀買補仍造冊題報察覈○  
三年議準買補倉穀嚴禁派累小民及發短價  
低銀抑勒交糧或斗秤以大易小以重易輕有

蹈此者或被告發或被訪聞卽詳揭叅究督撫  
徇隱一并叅處○又議準直省倉穀春糶秋糶  
若秋成穀價仍昂則就鄰近價平之處於春月  
購買補足如鄰近價亦未平卽察其積貯之多  
寡酌量緩急暫停買補或俟次年麥收豐稔買  
麥收貯秋成易穀還倉或竟俟次年秋成買穀  
隨時酌量辦理至倉穀無多地方不便虛懸令  
州縣確訪鄰省價平之處詳明該管上司委官

採買其原糶價直不敷採買卽於通省糶價內  
通融撥補倘再不足準其將糧價運費腳費在  
於藩庫存公銀內酌量撥給造冊題報○又議  
準州縣赴鄰封及產穀地方採買時卽將應買  
數目報明督撫行知受買地方如繫隔省卽知  
會彼省督撫轉行知照竢買足運回之日卽取  
具地方官印結將米穀數目價直書明結內於  
申報採買收倉時一并送府驗報察覈如有情

弊卽行叅處○七年議準江西湖廣素產米穀  
於有收之歲自七八月以至十二月將本地附  
近水次各屬米穀價直每月據實咨報各省以  
便採買若各省已赴採買而江廣等處適值價  
貴準於存倉穀內酌量撥運將鄰省價銀留貯  
俟秋成照數買補還倉○八年議準買補倉穀  
如果一時買難足數本地有穀之家情願出售  
於官者議定價直必見穀交銀官為經理輓運

無得豫發價銀强行派買亦不得勒令賣戶上  
倉交納以致愆期捏報擾累民生○九年

諭積貯乃民食所關從前各省倉儲務令足額原爲  
地方偶有水旱得資接濟是以常平之外復許捐  
貯多方儲蓄無非為百姓計後因糴買太多市價  
日昂誠恐有妨民食因降旨暫停採買俾民間米  
穀自在流通價直平減亦無非為百姓計也乃近  
聞各省大吏竟以停止採買為省事不思常平之

設不特以備荒歉卽豐稔之年當青黃不接之時亦得藉以平糶於民食甚有關係從前所降諭旨總在督撫大吏奉行之時將實在情形籌酌妥協其間因時制宜原不可執一定之見今因停止採買之令遂任倉廩闕少置而不理將來必致糶借無資固非設立常平本旨又豈朕停止採買之本意乎各省督撫務須斟酌地方情形留心辦理應買則買應停則停總在相機籌畫不可膠執定見



希圖省事欽此○十一年

諭各省積貯原以備地方荒歉之用今歲豐收之處尚多正宜趁此時留心籌畫豫為積貯民食之計俾不致穀賤傷農但必以本地之穀補本地之倉恐收成分數不齊產米多寡不一或因一時採買米價又致昂貴有妨民食著各該督撫酌量所屬地方情形有二麥既豐而秋成又稔者動撥屢年所存穀價分路採買亦不必迫期足額務須妥協

辦理使倉儲可以漸充而米價不致增長欽此

一豐年糴糶豫備倉儲康熙二十四年

諭山海關古北口張家口等處積貯米穀以備蒙古饑  
荒令戶部官監視運送蓋造倉厰欽此○三十年

諭山西平陽等處麥田大熟著遣堂官一人前往照時  
價採買積貯欽此○四十三年

諭山東昨歲歉收江南乃產米之地又水陸易於輓運  
著總河等從江南買穀運至東省交倉欽此○雍正

三年

諭湖廣為產穀之鄉運往別省皆為近便今歲收成豐稔著該省督撫動支庫銀十萬兩買穀於省倉及府州縣應貯之處加謹收貯但須陸續採買不可致穀價騰貴設民間穀價稍昂即行停止以待來歲秋收江南浙江今歲均獲豐收著各該撫就近商酌若買穀有益即動項採買定數奏聞欽此○四年

諭聞山東登萊青三府連年豐稔商販自東而西者絡

繹不絕著該撫酌量動帑採買分貯於濟南等屬米少之州縣著勸諭各商販多運至濟南等三府俾民間得以收買存貯則明歲青黃不接之時米價不致騰貴欽此○九年議準東省被水州縣振濟所用之穀於通省見存新收粟米撥十五萬石再簡科道官二人動支帑銀往天津等處率地方官買粟五萬石共二十萬石發與回空糧船帶至山東令於德州常豐臨清等倉收貯再於奉天撥

粟二十萬石由海運至天津再雇民船運至德州交與山東地方官運送其東昌以下之近水州縣將江西湖廣漕運截留三十萬石令該撫分撥存貯○十三年題準直隸二麥豐收以奏準司庫存公銀內給清河道二萬天津道萬兩大名道三萬霸昌道萬兩河間府二萬分發各屬麥多價平之州縣盡數採買收貯本處倉內每年易穀積貯於年終造冊報部察覈○乾隆

元年題準江西早穀豐收酌動存公銀買穀十萬餘石分貯各府州縣以裕本省之蓋藏兼備鄰封之緩急○三年

諭今歲山東河南二省麥秋大稔但恐小民於有餘之時不知樽節耗費於無用之地如躑躅耗麥地方更當嚴禁於斯時勿以二麥豐收遂可稍弛其禁至於鄰省需麥之處甚多以本地之有餘濟他省之不足而貿易之利亦在其中務使商販流通

彼此均受其益如果再有餘糧卽著地方官動支  
庫帑照時價糴買存貯公所以為餘蓄不使有穀  
賤傷農之慮但不可繩以官法勒令交易致滋擾  
累著該撫善為經理欽此○四年

諭湖北今歲麥秋豐稔又豫省河以南麥已大熟當  
此有餘之時必需酌盈劑虛始於民生有益直隸  
江南上年歉收今歲麥秋雨又愆期可行文直隸  
總督會同河南巡撫酌量市價民情委官採買存

貯糶直隸需麥之時以便撥運湖北與江南鄰近其應否採買接濟有便民食之處亦行文江南督撫會同湖北巡撫商酌辦理欽此○又議準川省秋收豐稔米價平減應動藩庫乾隆八年分雜稅銀三萬兩地賦銀十二萬兩委官於成都等六府州縣附近水次出產米穀最多處分行採買交該地方官於沿江州縣空出倉廩內加謹收貯其採買不拘額數限期但遇價增卽行停



止

一運費雍正十三年覆準春糶秋還其折耗並脚價等費是所不免如遇秋糶價賤除諸費外果有盈餘應聽該州縣自行據實詳明以備地方平糶振濟之用該管上司不得藉端要挾勒令多報○乾隆三年覆準平糶糧米既令運米至鄉糶賣又令四鄉分路採買還倉應酌量道里遠近給與脚價覈明應需銀數在於藩庫存

公項內先行借給仍於糶糧盈餘價內照數還  
項○又覆準買補之時時價或有不敷及赴鄰  
邑並江廣產米處購買其盤費運脚如州縣自  
有盈餘卽於盈餘內動用報銷若本郡邑並無  
盈餘則申請於別屬盈餘內通融撥用倘別屬  
亦無盈餘則於藩庫存公銀內給發○又覆準  
運穀到鄉平糶脚價卽於米價內支銷○又覆  
準動撥湖南倉穀十萬石運往閩省備用委總

運官二人協運官四人在岳城賃船編列字號  
分運抵蘇其運穀水脚湖南至江南每石給水  
脚銀一錢五分貴時加增每石外加耗穀五合  
每石酒錢三釐神福三釐舵工一釐自湖南至  
漢口沿塗駁淺官給半費餘出船戶由漢口以  
東直至鎮江進牘至蘇州凡有駁淺官為給費  
經過關牘船料穀稅咨明該監督槩免收稅各  
船由雇定之日起以開帆之日止中間放水守

空船戶水手日給米一升各府州縣由小河運至湘潭及長沙岳州除貼近水次大船不給運費外其餘每百里每石給銀一分由府州縣倉運至水次上船需用脚費酌量遠近給發至會齊處盤上大船每石給銀一釐總運官每人日支飯銀五錢協運官每人日支三錢跟隨僕役及所雇照看人夫每名日支五分均自收穀上船之日起赴江回楚之日止至官役回時別雇

船費每人酌給銀十兩僕役每名酌給銀三兩  
○七年議準江蘇倉糧運費凡繫官塘大河及  
內河寬深舟運易行者每米穀一石每百里給  
水脚銀八釐內河小港淺窄之處給水脚銀一  
分陸路擔運每里給脚價銀一釐五毫○又覆  
準本邑運鄉平糶所用脚價照例在於存公銀  
內給發倘存公銀不敷臨時酌量於正項內報  
部撥給○八年覆準廣西大河舟楫相通之府

州縣每站百里不分米穀每石給水脚銀一分  
五釐小港支河之府州縣每站給銀二分再般  
運上倉下船每石每里給脚價銀二釐不通水  
路之府州縣遇山路險峻每石每里給脚價銀  
二釐平坦之路給銀一釐○又議準四川所貯  
水次米穀若遇鄰省需糧接濟凡碾運各費令  
該省交給委官齎帶赴川自行領運應還糧價  
亦令該省照數解川歸款○又覆準四川撥運

米穀大江運價三四九十等月水勢停緩每石  
每百里順水給銀七釐逆水給銀一分四釐正  
二及十一十二等月水稍乾涸順水給銀九釐  
逆水給銀一分六釐小港每石每百里順水給  
銀一分六釐逆水給銀三分二釐陸路平坦處  
每里給銀一釐五毫半坦處給銀二釐二毫崎  
嶇處給銀三釐自五月至八月大江水勢泛濫  
止可隨時辦理難以酌定章程○又議準直隸

撥運米穀水運每石每里給銀一毫五絲陸運  
每石每里一釐運送

陵糶米豆因無回頭載運每石每里給銀一釐四毫○

又覆準山東運糶米穀陸路每石每百里給銀

一錢水路二分○又議準奉天運糧每石每里

給銀一釐二毫○又覆準浙江撥運倉糧陸路

每石每里七毫險路一釐五毫水運官塘大河

每石每十里一釐小港淺窄處每石每十里一



釐五毫○又議準山西撥運米穀不分平險每  
米一石每百里給銀一錢穀一石每百里給銀  
六分○又議準江西撥運糧米凡內河水窄下  
水每石每站給銀一分上水一分二釐大江寬  
路每石每站下水五釐八毫上水六釐九毫六  
絲○又覆準河南水運米麥每石每百里給銀  
一分陸路一錢四分水運穀稻每石每百里給  
銀八毫陸路八分○又覆準湖北撥運米穀如

水路易者每石每百里給銀七釐難者一分二釐陸路易者每石每里給銀一釐難者一釐五毫○又覆準湖南撥運米穀大河每石每百里順水給銀五釐逆水七釐小河順水每石每六十里給銀七釐逆水一分險灘順水給銀一分逆水一分二釐其陸路平坦每夫擔穀六斗米四斗每六十里給銀五分山路給銀六分山路難行給銀七分○又覆準安徽撥糶米穀凡繫

濱江大河每石每站給銀六釐五毫一絲內河  
小港水淺狹小之區每石每百里給銀一分溪  
河水淺每石每站給銀一分八釐溪江沙灘每  
石每站給銀二分其陸運平坦大路每石每里  
給銀一釐路稍崎嶇每石每里給銀一釐五毫  
山路崎嶇每石每里二釐山嶺紆折之區每石  
每里給銀三釐○九年覆準西安撥運米穀水  
路每石每百里給銀四分陸路平坦大道每石

每百里一錢山路崎嶇邊方荒僻每石每百里  
一錢六分○又覆準甘肅撥運倉糧無論河東  
河西每石每百里槩給銀一錢三分○又覆準  
雲南運送米穀平坦大路每石每站給銀一錢  
二分道路崎嶇者每石每站給銀二錢○又覆  
準貴州輓運米穀陸路平坦程途每夫每里給  
銀一釐險峻道路每夫每里給銀一釐八毫○  
又覆準廣東撥運米穀平坦陸路每石每里給

銀三釐岢嶇之路每石每里給銀四釐車載每石給銀一釐水程下水每石每百里給銀七釐上水一分海運七分○又議準福建水路運送溪灘淺窄順流之處每穀一石每十里給銀八毫米一釐深通寬暢之處每穀一石每百里給銀六釐米八釐上灘逆流每穀一石每十里給銀一釐米一釐五毫其陸路每石每里銀七毫平坦道路每石每里擔夫銀一釐山峻險路一釐

五毫

一禁囤積及造麩糶康熙五十五年覆準山東  
河南兩年大熟

京城麥價未見平減皆由商賈豫行收買久貯不  
得均糶所致行文山東河南巡撫察明由水路  
北來賣給商賈米穀數目每月奏

聞仍知會直撫凡本處商賈有多買久貯者嚴行禁  
止其已至直隸麥穀數目亦令直撫察明每月

奏

聞除沿途照常買賣外富商人等有多買久貯亦令  
嚴行禁止沿塗地方不肖官役或有藉名稽察  
留難勒索者該撫題叅治罪○六十年

諭京師禁止買米居積繫府尹專職並交與八旗都統  
步軍統領等一同嚴行禁止欽此○雍正四年覆準  
平糶之時如有姦商勢豪居積射利者即時訪  
拏按律治罪該州縣官不嚴行察禁該督撫題

叅交部議處○乾隆二年議準燒鍋一事各省情形不同應令各該督撫就本省情形因時制宜以觀成效躡麴一項繫燒鍋盛行之源躡麴多則私燒廣有損蓋藏嗣後違禁私燒者照違制律杖一百廣收新麥躡麴開燒鍋者杖一百枷兩月失察地方官每一案降一級留任失察至三案降三級調用如官吏有賄縱等弊照枉法律計贓論罪○三年



諭直隸山東河南等省上年秋成歉薄穀價昂貴今  
春山東河南得應時雨澤二麥可望有收則本省  
鄰省皆可資其接濟無如小民愚昧徃徃不知撙  
節而耗費麥之最甚者莫如躡麪一事朕聞每年  
麥秋之際地方有富商大賈挾持重貲赴各區大  
鎮水陸通衢販賣新麥專賣與造麪之家以圖厚  
利而造麪之家蓋成邱房廣收新麥惟恐其不多  
小民無知但顧目前得價售賣不思儲蓄為終歲

之計而此輩姦商惟以壅斷為務不念民食之艱  
難此實閭閻之大蠹不可不嚴禁重懲者如山東  
之臨清江南之鎮江此弊尤其中外共知朕思商  
民販麥則糧食疏通於百姓有濟不必稽察致有  
阻滯惟察明躑麴之家嚴行禁止違者從重治罪  
則有用之麥不致耗費於無用之地於本省鄰省  
均有裨益著該督撫等轉飭各地方官實心奉行  
毋得視為具文苟且塞責倘稽察不力仍有違禁

私躡者經朕訪聞必將地方官從重處分不稍寬貸卽督撫亦不得辭其咎欽此

一常平額外積貯康熙四十三年覆準江寧倉捐米八萬七千餘石久貯必致浥爛照常平倉每年存七糶三秋成買補○四十四年議準豫省河南府居數省之中積穀以備振濟山陝之需今將四十三年漕米每米一石易穀二石共穀四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二石於河南府收

貯穀二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二石造倉廩二百九十三間其餘二十三萬石於近汴近洛之祥符縣貯三萬石中牟縣貯二萬五千石汜水縣貯二萬石鞏縣貯二萬五千石澠池縣貯二萬石偃師縣貯二萬八千石陝州貯二萬七千石靈寶縣貯二萬八千石閿鄉縣貯二萬七千石共造倉廩三百六十四間嚴飭如謹收貯每年於青黃不接之時出陳易新照依三分之一

借給農民秋後還倉○雍正九年覆準江蘇所屬十二府州備貯倉糧動支藩庫銀委官赴產米地方分頭陸續採買大縣貯米萬五千石中縣萬石小縣八千石穀則倍之凡遇緩急於存七糶三之外準其酌量平糶卽將原銀解存府庫秋收後報明糶米價平時卽行領買或有盈餘銀多購米穀存貯○十年覆準江南崇明縣孤懸海外卽於前項買米案內買撥萬石收貯

崇明縣倉遇米價昂貴該縣平價出糶俟米價平減隨卽買補足數○乾隆十一年議準福建福興漳泉四府民食倉儲不能不仰藉臺灣運濟令臺屬各廳縣於本年三月內買足四十萬石之穀永為定額遇有內地撥用卽於實貯四十萬石內動撥將藩庫見存銀隨時發交臺灣買補足額仍將買補穀數價直分晰造報至運穀搭運商船已至內港因駕駛不慎船被閣損

漂失米穀及雖在外洋遭風其船無實在擊碎  
形迹舵工水手皆存牌照無失者槩不準豁免  
仍著落行保船戶照時價賠補其有在外洋遭  
風舵水漂失無迹及在外洋橫礁擊碎有實在  
形迹可驗者卽具切實供情印甘各結先將商  
船遭風失水情形米穀數目逐案咨部察覈仍  
俟歲終將應豁各船米穀彙案報題豁免著為  
定例遵行○十三年覆準常平倉穀之外別有

貯穀如河南之漕穀倉貯穀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三石有奇江寧省倉見貯穀萬二千石乾隆七年奏明請動銀五萬兩採買補倉因價昂未買福建之新設臺灣倉奏請備貯四十萬石見存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十有六石有奇浙江永濟倉貯米八萬七千四百三石有奇玉環同知倉貯穀六十石廣東廣糧通判倉存穀九萬二千七百八十五石平糶穀六千三百四十



五石存價銀三千三百八十四兩有奇均因地制宜以資接濟皆不在常平額內令各省督撫照舊存貯又江南崇明縣倉貯米抵穀二萬石因孤懸海外特加貯備亦照舊存留

一積貯耗折乾隆四年議準浙江永濟倉建設省會地方潮濕所貯米糧嗣後除春糶本年買補新米及已經易穀者不議耗折外其餘米糧存貯一年之後準其每石銷耗一升至次年每

石銷耗五合遞年照此開銷陝西甘肅各州縣  
收捐之糧及常平倉收貯之糧除本年所收者  
不準開耗外至收貯次年以後三年之內每石  
每年準其開耗一升作正報銷三年之後不準  
再減其延安府徵收本色糧米準其每石收耗  
三升留充折耗之用雲南稅秋糧米有耗之府  
廳州縣每石收耗三升正耗之外復收鼠耗三  
升於民有累應將正耗三升減出作為鼠耗其

外收之鼠耗三升槩行豁免無耗之州縣仍準  
徵收鼠耗三升以備折耗其餘直隸各省地勢  
有燥濕不同積貯米糧亦有多寡不一因地制  
宜毋庸開耗○七年覆準陝西西安延安鳳翔  
同州榆林五府邠乾綏廊四州風土高燥所屬  
州縣倉糧從無霉變毋庸開報氣頭殿底其漢  
中府屬之寧羌南鄭等九州縣興安州及平利  
石泉等六縣商州所屬之雒南等四縣地既卑

濕所產又多稻穀性不耐久遞年挨次出易地  
僻民稀不能照數易新自應仿照京倉開報氣  
頭厰底之例酌定成規以免賠累其貯倉已過  
五年者照京倉例酌減十分之三若貯倉未過  
五年及已開報氣頭厰底一次者均不準開報  
○八年題準浙江各倉除臨安於潛嵯泰順等  
縣毋庸置議外其餘各屬倉穀如甲年買貯之  
穀於乙年糶三糶四尚有存七存六於年終盤

察時照存貯一年例每石開報氣頭穀三合  
底穀一合其存七存六穀於丙年又經糶三糶  
四尚有存四存二於年終盤察時照存貯二年  
例每石開報氣頭六合厰底二合其存四存二  
穀於丁年全數出糶毋庸開報氣頭厰底糶半  
之縣將甲年存貯穀於乙年歲終盤察將存半  
之數每石開報氣頭三合厰底一合總計穀一  
石第一年開報四合第二年開報八合共開報

穀一升二合年終報部察覈○九年覆準廣西  
平樂府屬恭城等十五州縣尚屬高燥所存倉  
穀自可毋庸開報氣頭厰底桂林等府所轄之  
廳及州縣六十有四屬除三年之內能將存倉  
穀按數出易其未易穀為數無多並碾運古州  
兵餉以及有別案撥用等項不準開報氣頭厰  
底外如三年之內全未出易存倉之穀準其自  
乾隆八年為始將十分之三開報每千石內準

以三百石開報氣頭厰底每百石開報氣頭穀  
一石厰底穀四斗如存貯未及三年者不準開  
報○十一年覆準江南地勢最濕之常熟等二  
十州縣每石每年準開報氣頭厰底一升地勢  
潮濕之長洲等二十四州縣每石每年準開報  
氣頭厰底五合其存貯未及一年者毋庸置議  
米麥粟穀雜糧等項照數開報三年之後不準  
再請開銷統以乾隆十一年為始扣數開報至

上元等二十三縣毋庸開銷氣頭厰底再氣頭  
厰底穀照浙省之例九成八成者每石減價銀  
七分七成六成者每石減一錢五成者減一錢  
四分委官勘明照減價發賣造冊報部察覈

一盤察倉糧康熙三十九年覆準凡州縣收貯  
米穀遇颶風大雨等災輓運江海飄流並霉爛  
者該督撫題叅革職離任限一年內賠完免罪  
復職別補如逾一年之限賠完者止免罪不準



復職二年之內如不賠完仍照例治罪著落家  
產追賠○四十一年覆準凡官員將存倉米穀  
虧空霉爛者該督撫題叅照例革職留任限一  
年賠補賠完仍準復職如逾限不完解任再限  
一年賠完仍準復職如二年外不賠完者照定  
例擬罪著落家產追賠○四十三年覆準各省  
州縣虧空霉爛倉糧實在賠補完日令該府道  
卽出實在補完印結報明督撫藩司存案倘再

有虧空之事發覺將該道府一并議處○四十七年議準州縣官於額貯積穀之外買穀貯倉照盤察盈餘之例準其議叙或州縣官捐穀本管倉內捐少報多或將見貯之米捏作捐輸以邀議叙後本官任內復有虧空事發除知府照例分賠外原報之督撫一并議處○五十二年諭霉爛倉穀官員限內賠完仍以原官補用不得別補欽此○雍正二年議準直省督撫將各州縣積

貯倉穀孰繫本色孰繫折色並實存本折數目稽察明白分晰題報如果無虧闕及以折色作本色等弊照元年議準之例歲終出具印結送部倘有此等情弊卽行題叅一面買補還倉一面着落本人追賠至於道府州縣有當穀貴之時私將倉穀發賣或販往穀貴之所糶賣希得重價肥己者以及地方大員有將捐穀不收本色擅自折銀或以所收銀每石短價散給州縣

抑派里民買補遷移者或被旁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叅將督撫等官交與該部從重議處○三年議準凡州縣虧空倉穀卽令接任各官於秋成穀賤之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該管道府加具印結一面報部一面於虧空官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帑銀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卽照侵那倉穀定例治罪仍著落本人家產變易

還項○四年

諭凡虧空錢糧猶可勒限追還無損國帑若虧空倉糧則一時旱潦無備事關民瘼是虧空倉穀之罪較虧空錢糧為甚自宜嚴加處分著大學士九卿確議定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倉穀虧空處分以穀一石比照錢糧五錢定罪嗣後虧空倉穀繫侵盜入己者千石以下照監守自盜律擬斬準徒五年千石以上擬斬監候

秋後處決不準赦免將侵盜穀數動支正項買  
補著落本犯妻子名下嚴追繫那移者除數止  
千百石照律準徒五千石至萬石照律擬流外  
萬石至二萬石發邊衛充軍二萬石以上者照  
侵盜例擬斬其虧空之穀動正項銀買補於各  
犯名下勒限一年追賠

一積貯交代雍正元年議準州縣存倉米穀令  
各該督撫嚴飭該管各官覈實詳察於年終造

冊保題至督撫升轉離任將案卷交代新任督  
撫限三月察覈疏奏如有虧空卽行題叅倘新  
任督撫徇隱不叅後經發覺一并照例議處仍  
令分賠○五年

諭直隸各省倉穀若有前任官折價存庫者不許新任  
官接受交代仍令前任官如數買穀交倉其該管上  
司亦不得徇情寬縱如有故違者將本官及該管上  
司分別從重治罪欽此○八年議準倉穀五萬石以

上照例多展限一月如二萬五千石以上者亦  
許多展十五日或一人而有兩縣交代者則許  
多展限一月○乾隆二年題準新舊交代見存  
米穀接任官於一月內先行盤收其採買續交  
米穀以報明運到之日起五日內盤收統於正  
限滿日截算如未足數別無開銷又無存價赴  
產米地方採買則繫虧空覈實叅追如有盈餘  
亦據實冊報如限內必不能運到者應就採買



地方遠近所買各數多寡隨時隨地酌量定限  
運到交倉再行報部若前官虛立文案捏報  
採買者察出叅追議處○又題準出借倉項如  
前官各役有私借捏冒扣剋不實等弊應行詳  
叅若察明借放無弊欠戶的實後官勒限認追  
完報○又議準交代倉穀既經碾試或果有泥  
沙攙雜止須颺淨或實繫潮濕不堪止須曬乾  
監盤官公同驗看毋得抑勒其盤量夫工鋪墊

等項令新任官料理

一社倉積貯康熙四十二年

諭直隸各省州縣雖設有常平倉收貯米穀遇饑荒之年不敷振濟亦未可定應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米穀直隸有旗下莊頭可合數村立一社倉其管理社倉事宜令莊頭內有情願經營者交與收貯百姓村莊公設社倉百姓有情願經營者交與收貯以備饑荒傳諭直隸巡撫如設立社倉果有益於民生著

各省亦照例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米穀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設立社倉於本鄉捐出卽貯本鄉令本鄉誠實之人經管上歲加謹收貯中歲糶借易新下歲量口振濟○四十五年覆準直屬社倉四十一二三等年勸捐米穀共七萬四千九百七十石有奇出借窮民得息米千有五十一石又四十四年永保二府陸續捐穀四百三十五石有奇

皆貯各屬社倉繫本鄉捐出者卽貯本鄉令本鄉誠實之人經理○五十四年議準直省社倉勸輸之例富民能捐穀五石者免本身一年雜項差徭有多捐一倍二倍者照數按年遞免至紳衿捐穀四十石令州縣給匾捐穀六十石令知府給匾捐穀八十石令本管道給匾捐穀二百石督撫給匾其富民好義比紳衿多捐二十石者亦照紳衿例次第給匾捐至二百五十石

者咨吏部給與義民頂帶照未入流冠帶榮身  
凡給匾民家永免差役○雍正二年

諭社倉之設原以備荒歉不時之需用意良厚然往往  
行之不善致滋煩擾官民皆受其累朕以為奉行之  
道宜緩不宜急勸諭百姓聽民便自為之而不當以  
官法繩之也近時各省漸行社倉之法貯蓄於豐年  
取之於儉歲俾民食有賴而荒歉無憂朕心深為嘉  
悅但因地制宜須從民便是在有司善為倡導於前

留心照應於後使地方有社倉之益而無社倉之擾  
督撫當加意體察欽此○又覆準社倉之法原以勸  
善興仁該地方官務須開誠勸諭不得苛斂以  
滋煩擾至收貯米穀先於公所寺院收存俟息  
米已多成造倉厰收貯設立簿籍逐一登明其  
所捐之數不拘升斗積少成多若有奉公樂善  
捐至十石以上給以花紅三十石以上獎以匾  
額五十石以上遞加獎勸其有好善不倦年久

數多捐至三四百石者該督撫奏

聞給以八品頂帶其每社設正副社長擇端方立品  
家道殷實者二人果能出納有法鄉里推服令  
按年給獎如果十年無過該督撫題請給以八  
品頂帶徇私者卽行革懲侵蝕者按律治罪其  
收息之多寡每石收息二斗小歉減息之半大  
歉全免其息止收本穀至十年後息已二倍於  
本止以加一行息其出入之斗斛均照部頒斗

斛公平較量社長豫於四月上旬申報地方官  
依例給貸定日支散十月上旬申報依例收納  
兩平較量不得抑勒多收臨時願借者先報社  
長州縣計口給發交納時社長先行示期依限  
完納其簿籍之登記每社設立用印官簿一樣  
二本一本社長收執一本繳州縣存察登記數  
目毋得互異其存數一本夏則五月申繳至秋  
領出冬則十月申繳至來春領出不許遲延以



滋弊竇每次事畢後社長州縣各將總數申報  
上司如有地方官抑勒那借強行糶賣侵蝕等  
事社長呈告上司據實題叅○三年題準河南  
社倉豫造排門細冊將姓名年貌住址以及官  
紳士庶商賈逐一注明送官用印存案日後借  
貸悉以此為準其游手好閒者不許借貸於正  
副社長外再公舉身家殷實者一人總司其事  
令其不時稽察如有欺隱令其賠償果能使倉

儲充物題請加

恩以示激勸此項積貯無論官員不得撥用卽同邑之社亦不得以此應彼如有官員抑勒那借許社長呈告上司據實題叅其所需紙張筆墨以及人工飯食或行勸諭或撥罰項以充其用不得濫行科斂致滋擾累至積米既多於夏秋之交平糶秋成照時價採買還倉○七年議準社倉米穀如有貧民偶遇荒歉借領倉穀者每石

止收息穀十升還倉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仍  
如本數還倉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十三年題  
準雲南設立社倉通計一省所捐穀麥七萬餘  
石其中千石以上者僅二十餘處此外皆數百  
石數十石亦有全無社穀者民間緩急之需終  
不能免按各屬皆有常平倉及官莊等穀存貯  
尚多可以酌量暫撥以作社本將社倉存貯未  
及千石者按地方之大小計存貯之多寡在於

該處常平官莊等穀內動撥五百石或八百石  
作為社本令社長一並經管出借窮民秋成加  
一還倉小歉免取其息歸於社倉項下積貯俟  
積有千石社本仍將原動常平等穀歸還原款  
○乾隆三年覆準社倉積穀將息穀十升以七  
升歸倉以三升給社長作修倉折耗如有逃亡  
故絕之戶無可著追者準令社長報明地方官  
察明確實取結通詳於七升息穀項下開銷○

又題準四川糶賣倉糧除買補正項外所剩餘價均買作社糧以為民倡而士民等隨各相率樂捐自乾隆二年秋後買貯穀二千九百七十餘石捐貯穀二萬五千六百餘石又達州內江等三十餘處舊存貯穀二萬一千石以上川省新舊社穀共五萬四百三十石有奇令加謹收貯按年題報社穀既多必需倉廩照前建常平倉例每穀四百石建廩一間其工料銀咨部於

存公銀內動支○四年題準江西社倉穀每石  
收息一斗仍循舊例○五年覆準陝西甘肅所  
屬社穀有二項一繫百姓公捐自行議定倉正  
倉副經理出入報官存案不入官之交代仍聽  
民料理一繫加二耗糧內留五分為社糧責成  
地方官經理○六年題準山西社倉獎勵之法  
捐十石以上至三十石者照例聽地方官給與  
花紅三十石以上至五十石者地方官給匾捐

至百石者府州給匾二百石者本管道給匾三  
百石者布政使給匾四百石者巡撫給匾捐至  
五百石以上者具題給以八品頂帶榮身其連  
年捐輸者仍許積算捐數照見定等次分別獎  
勸地方官勸輸有方大州縣每年勸輸至千五  
百石以上中州縣至千石以上小州縣五百石  
以上者均於計典內據實開明分別考覈○又  
覆準地方官勸輸社倉每鄉設立印簿一本聽

願捐之戶不拘米麥雜糧及數之多寡自登姓名捐數於簿繳官以備稽察並將一人連年報捐先後積算至十五石以上亦準遞加獎勸○又題準社倉捐至三百石者給以八品頂帶四百石以上者給以七品頂帶○七年題準江南安徽社倉能捐穀五石者免本身一年雜項差徭十石以上者照例給獎捐小麥粟米大米算作二穀諸雜糧均作穀數計算○十年議準各



省社長三年更換一次選擇殷實良民充補令  
經手社穀同鄉保互相交代取結報官存案如  
有虧闕責令賠補經營三年毫無弊竇同社公  
保再留三年○又議準社穀行令徹底清釐如  
有實屬逃亡故絕取具里鄰甲保結狀地方官  
加具印結題請豁免實有着落者催還至豐年  
不能全行借出者轉飭各屬卽以實借實還按  
穀收息勿得虛捏以致開報不實其息穀充贏

者有貧無依倚之人準其量借升斗以資接濟

○七年題準山東行銷票鹽地方共十有三萬七千五百有七票分別上中下三等使各商照

票輸穀章邱濟陽萊蕪淄川新泰德平鄒平商

河臨邑惠民十縣列為上等每票輸穀二石共

穀八萬九千八百五十八石陵齊東陽信長山

博山樂陵青城臨淄蒙陰臨朐益都高苑沂水

費十四縣列為中等每票輸穀一石五斗共穀

七萬六百二十六石莒新城博興濱蘭山海豐  
樂安蒲臺日照霑化利津壽光昌樂濰郟城十  
五州縣列為下等每票輸穀一石共穀四萬五  
千四百九十四石通計輸穀二十萬五千九百  
七十八石分限二年買完交倉倘遇本處歉收  
仍準呈詳展限於下年買足分發章邱等三十  
九州縣每年照社倉例於春夏之交察明實在  
乏食窮民借給照例加一收息應建倉廩令該

商出資在於城內及鉅鄉大鎮構造每處立社  
長社副各一名二千石以上設斗級一名四千  
石以下斗級二名六千石以下三名八千石以  
下四名萬石以下五名萬二千石以下六名萬  
四千石以下七名社長社副每年各撥給息穀  
二十四石斗級每年各十二石以資養贍每年  
出借收領責成地方官稽察

一義倉積貯康熙十八年題準地方官勸諭官

紳士民捐輸米穀鄉村立社倉市鎮立義倉照  
例議叙○雍正四年題準兩淮衆商公捐銀二  
十四萬兩鹽院繳公務銀八萬兩奉

旨以二萬兩賞給兩淮巡鹽御史以三十萬兩為江南  
買貯米穀蓋造倉廩之用所蓋倉廩賜名鹽義倉即  
著兩淮巡鹽御史交與商人經理欽此遵

旨於揚州府治建倉積貯每年於青黃不接之時照存  
七糶三之例出陳易新或於米貴之時開倉平

糶總至秋成糶補倘地方有振濟之用該撫一  
面具題一面動支管理之商人每年將出易糶  
補動支之用呈報巡鹽御史覈實奏報其出陳  
易新平糶平糶之內或有贏餘增買米穀○乾  
隆十二年覆準山西義倉士民捐穀分別獎勵  
照直省社倉之例其所收雜糧按照米穀時價  
折算獎賞其州縣能捐俸急公首先倡率捐五  
十石者記功一次百石者記功二次百五十石

者記功三次二百石以上者別行注冊每逢奏報案內並別有政績卓越遴選升調別作一條事實彙冊送部察覈先予記功三次三百石以上者於見任內紀錄二次至義穀照直省之例分鄉收貯春借秋還照社倉例每石加息一斗所需倉費亦照直省於息穀內動用倘士民情願捐貲建倉或捐倉屋地基木料等物準其計價合算穀數彙入捐穀內分別獎賞再慎選倉

正倉副分別勸懲游惰民人禁其濫借均照社  
倉例辦理所有義穀每遇州縣官交代時照例  
盤察如有私借那移分別叅處至貯穀之鄉附  
近村莊如猝遇冰雹例不成災農民有闕乏口  
糧籽種者準其將穀借給每年春借秋還先盡  
雜糧出易俟本息充裕之日再照存七糶三辦  
理其義倉出穀每百石收息穀十石內一石為  
倉正倉副紙張飯食之需一石為倉穀折耗一



石為賃房之費如遇歉收免息之年所需費用  
於上年餘剩息穀內借給俟下年收有息穀照  
數撥還原項○十八年覆準直隸士民捐輸義  
倉積穀及數應予獎賞者照例具題其捐穀數  
目每年一次專摺具奏凡上年報捐及出借動  
用之數於次年二月內奏明存案以備稽察  
一營倉積貯康熙三十年

諭江寧京口等處官兵駐防之地著將漕米各截留十

萬石建置倉廩以備積貯欽此○四十年題準楚省  
漕糧二十萬九千餘石盡數截留存於江南江  
寧省倉以六萬四千石充給兵餉將採買兵米  
價直照數扣留以四萬五千石分發淮安等處  
平糶以濟民食竦秋成時將糶賣米價並兵米  
扣留價直照數買補還倉其餘存剩之米如不  
動用仍俟下年循例給兵發糶○四十九年議  
準湖南鎮草地方僻處苗邊改協為鎮移駐道

廳兵民日增若遇歲歉恐食有不敷撥司庫銀  
三千兩買穀備貯○雍正四年題準廣東邊海  
之南澳鎮右營澄海海門達濠等營貯穀五千  
二百石潮州鎮標三營黃岡協潮陽營共貯穀  
五千三百石碣石鎮標三營惠來平海大鵬等  
營貯穀六千二百石提標五營貯穀五千石督  
標並水師六營肇慶城守營共貯穀七千石計  
每兵一名存穀一石以備借貸秋收免息徵還

其買穀動支羨餘銀造倉運貯盤察交代均取  
結報部侵那虧闕指名題叅○七年題準廣東  
潮州城守饒平平鎮三營捐貲買穀三千石分  
給三營於青黃不接之時借給俟散餉時照數  
扣除槩免加息令各營將備經管倘有侵那闕  
少照正項錢糧例追賠治罪○九年題準廣東  
瓊州鎮瓊協龍門協虎門協香山協廣海寨共  
穀萬石分貯各協營其買穀價銀並建倉銀在

於鹽政節省銀內動支○十一年奏準四川潘州達建寺二處新設官兵應支米折銀照普安營之例將次年應支四季運折米價於本年秋成後卽全數領出買貯散給並於潘州協標貯米二千石達建寺營貯米五百石每於青黃不接酌量平糶借支秋成買補還倉○又題準四川新設苗疆河西七兒堡建造倉廩貯米二千石交與該同知會同營員收貯○又題準四川

潘州達建寺二處修建倉廩潘州協貯米二千石達建寺營貯米五百石交營員收貯○乾隆二年奏準湖南辰州府屬永綏協營兵糧不敷眷屬之資請於司庫三分公項內動銀二千兩令同城駐防永綏同知赴產米州縣採買運貯高巖倉交營員收貯遇有闕食兵丁酌量接濟所需米直腳價在於該兵應領季餉內扣存彙交同知買運循環供給○四年題準四川成都

駐防兵米均繫折色每遇價昂艱於採買將司  
庫見存生息餘剩銀飭發附近州縣及時採買  
遇青黃不接支給各兵在餉銀內分三月扣還  
如有浮冒扣剋者題叅其應需倉廩卽在協領  
佐領空房二所存貯如有滲漏交地方官估修  
○又題準浙江溫州鎮所轄樂清等九營請於  
公糧銀內動支買穀分貯以濟兵食通計各營  
兵丁六千五百十有九名每兵一名備穀二石

應買穀萬三千三十八石令都司各官盤收監  
管遇青黃不接每兵按月借穀六斗分作六月  
扣存倉廩每間貯穀六百石共應建倉二十三  
間所需工料亦在公糧銀內動支○又題準福  
建海壇金門澎湖閩安烽火銅山等六鎮協營  
共買穀三萬石分貯各鎮協營遇青黃不接酌  
借兵丁免其加息秋收散餉扣除買補共建倉  
四十三間所需工料在於正項銀內動支○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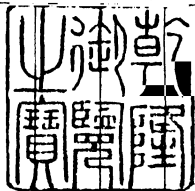
題準浙江温州鎮標中左右三營及城守營共計貯穀五千九百二十八石其建蓋工費應照見在成例合計倉厰每間貯穀六百石應建倉厰十間每間工費銀二十兩共需銀二百兩樂清營貯穀千六百十有六石應建倉厰三間共需銀六十兩瑞安營貯穀千六百六十二石應建倉厰三間共需銀六十兩平陽營貯穀二千八十八石應建倉厰四間共需銀八十兩大荆

營貯穀千二百有八石應建倉厰二間共需銀四十兩磐石營貯穀五百三十六石應建倉厰一間需銀二十兩均於公糧銀內動支○五年奏準四川提標五營各兵食米維艱請將存剩公費銀動支買穀存倉自乾隆六年為始遇青黃不接卽按名借給照原買穀價於夏秋季餉銀內扣除買穀還倉營中見有倉厰毋庸別建○九年奏準河南駐防營所需糧餉草豆向繫

折色糧價昂貴未免拮据請於兩翼各設常平倉一座將駐防營息銀於麥熟秋收價平之際無論米豆二麥均行買貯遇青黃不按照依原價糶給兵丁仍俟麥熟秋收再行買補其倉厰令城守尉酌定間數建造○十二年咨準湖南永綏協營兵米因眷屬無資借動庫項買米接濟在南路高巖增建倉厰四間以備存貯今議將倉厰稍為開擴置買苗田八畝四圍高築牆

垣改增房屋其工料銀在於公項內動給○又題準四川成都駐防兵丁口糧與其全行折銀不如按月酌給米糧計兵丁每年應領銀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兩內將二萬石米價銀豫先扣存藩庫俟秋收後令各州縣分買存貯駐防倉厰令副都統酌給兵丁其各州縣用過米價脚價據實報部○又覆準山東河標兵丁食米拮据請將標營生息銀買穀四千石設倉存貯

令城守營都司經營河標副將盤察春間借給  
兵丁秋收免息徵還倘有侵那等弊卽將經營  
各弁究叅其倉廩舊有四門城樓空閒高燥足  
敷收貯毋庸別建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四十